

教育装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尹纪伟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811 室

联系人：刘涛

电话：13280021608

邮编：250000

乙方：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同城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第
八层

联系人：李扬

电话：18888334095

邮编：250000



鉴于：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莒县教育和体育局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XJT-SBZL-20210525）》（下称租赁合同或项目），为促进莒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装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税价）为： 28,636,333.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乙方为甲方采购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明细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二、付款方式和汇款信息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笔货款，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977,357.9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叁分）；甲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付清第二笔货款，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1,658,975.6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付款证明文件。

3、乙方的收款信息

名称：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城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37101988227051073865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青岛国家广告产业园 21 号楼 B1808 室

甲方开票结算信息：

名称：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03MA3W89RU7H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七路支行

账号：531907634510801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8-1 号 山东数字产业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1379311821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交付验收

1、本合同项下产品不提供安装调试，联机验收等服务。货物的运输由甲方协调厂商负责。

2、交付说明

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若交货地点为多个，则甲方应在发货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每个交货地点对应的货物明细。

3、验收说明

甲方应在货物到货前 1 天通知乙方，并于货物交付后当场进行验收，签署到货清单后即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中发现任何设备缺少、缺损、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



异议记录。甲方在货到后三个自然日内不签署到货清单，也不提供和签署书面的验收异议记录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如果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开箱检查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签收的书面验收异议记录应交于厂商，由甲方协调厂商做出修复、退货、换货、或其他合适方式，以解决产品异议问题。乙方不负责产品异议问题，但甲方应将产品异议的解决过程和结果通知乙方。

4、货物验收的标准以乙方附随货物提供的用户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为准。甲方知悉并认可，乙方并非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生产厂商，本货物的厂商为使用方指定，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保修由生产厂商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以生产厂商的保修政策为准，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维保等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使用以上问题和纠纷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

5、甲方应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用户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服务性能，日常使用操作、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用户未使用过同类型服务，甲方还需就服务内容的功能对用户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由甲方或用户安排。

四、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可随时收回货物。



2、本货物的厂商为使用方指定，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生产厂商转移至甲方或使用方承担。

五、产品和供应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使用方指定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六、违约责任

1、因本货物的厂商为使用方指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后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使用以上问题和纠纷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

2、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包括货物及服务所引起和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的问题和纠纷，由甲方及使用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得使用以上问题和纠纷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甲方应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12%年化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延迟付款六十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收回货物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

4、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是按照甲方及使用方要求向厂商定制采购的，如甲方拒收货物，应按照合同总额1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可得利益、律师费等等。



七、保密条款

双方对因此相关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允许，甲方或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内容作为商用宣传。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上述诉讼法律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本条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9日

乙方：山东省广告传媒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9日

